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

所关于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Service Guaranteed

www.sglaw.cn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电话 (Tel) : 86-21-6168 2688 传真 (Fax) : 86-21-6168 2699 邮编: 200120

目 录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二、 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5
五、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5
六、 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6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7
八、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
九、 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舞之动画	指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舞之动画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舞之动画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人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舞之动画股东
《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舞之动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17005 号《验资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之动画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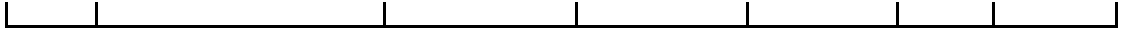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8 名，其中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芳、程刚为发行前原有股东，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东 5 名，其中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新增做市商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本次新增股东
1	熊芳	650,000	5,200,000	自然人	货币	否
2	程刚	52,500	420,000	自然人	货币	否
3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500	11,580,000	私募 投资基金	货币	否
4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	3,000,000	私募 投资基金	货币	是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400,000	做市商	货币	是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200,000	做市商	货币	是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200,000	做市商	货币	是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600,000	做市商	货币	是
合计		3,825,000	30,600,000	-		

（一）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两名自然人熊芳（身份证号码：36042519861001****）、程刚（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06****）均为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1.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2965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869）；依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该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2.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3309，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02）；依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该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在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证券公司名录，天风证券为一家注册在湖北省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具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与股转系统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5 号），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提供的

《营业执照》并在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证券公司名录，中信证券为一家注册在广东省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具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与股转系统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0 号），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在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证券公司名录，兴业证券为一家注册在福建省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具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与股转系统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30 号），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在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证券公司名录，财富证券为一家注册在湖南省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具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与股转系统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51 号），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均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舞之动画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此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董事会不需要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舞之动画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该决议真实、有效。此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8日，熊芳、程刚、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天风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财富证券共8名认购人以货币缴纳出资3,0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82.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677.5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82.50万元，实收资本为2,382.5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与8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最新的《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十

五条第 2 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原股东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该约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故本次发行中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认购人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中，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5869；2015 年 4 月 30 日，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9657。

2、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31602；2016 年 7 月 6 日，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3309。

（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认购人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之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26328；2016年3月15日，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对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9392。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认购对象中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刚、熊芳为原有股东，其中熊芳系发行人的董事，程刚、熊芳系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与公司原股东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体现为：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伯富。金伯富同时担任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管理人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为上海臻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管理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余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中，除 4 家做市商以外，熊芳、程刚、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认购资金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股的行为。

（三）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认购对象中共有 6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 4 家为做市商，2 家为已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舞之动画的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原股东在发行新股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因此，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苏惠迪

经办律师:

和康平

经办律师:

邵兰兰

2016年7月28日